

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
于第 20 屆第 6.7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社政								
提案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周宥棋	連署人 (或附議人)	姚見興、林威遠、柯承翰 陳聿琦、柯國雄								
案 由	建請公所對於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鄉民能每年發放一次慰問金。						審查意見	大會議決			
理 由	<p>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鄉民對其身心會造成莫大傷害，建請公所每年能發放一次慰問金。</p> <p>二、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鄉民約 1800 人，為數不多，建請公所每年能發放一次性一定金額之慰問金，以表達關心之意。</p>						無	照原案 通過	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。										
出 人	席 數	7 人	表決方式	舉手	表決結果	是	7 人	否	0 人	棄權	0 人